

苏州市 2023 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按照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碧水保卫战从“坚决”转向“深入”，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高质量提升，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国考断面：年均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约束性指标）；优Ⅱ比例达到 53.3%，国考断面力争实现Ⅰ类的突破（激励性指标）。

省考断面：年均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3.8%（约束性指标）；优Ⅱ比例达到 67.5%，省考断面力争实现Ⅰ类的突破（激励性指标）。

市考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饮用水源地：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要求。

2023 年度各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件 1-1，市考以上断面、水功能区清单和目标详见附件 1-2、1-3。

（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3 年底，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工程排放量，分别较 2020 年累计削减 6223、419、1046、116 吨。2023 年度各县级市、区主要水污染物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目标详见附件 1-4。

（三）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完成年度省定年度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考核目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详见附件 1-5。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明确 2023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任务，依法依规、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依法有序对“双超”“双有”“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2023 年底前，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不

再列出)

2.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持续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 年底前，各县级市（区）对纳入水务部门监管范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推动各地开展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并联网，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水务局等参与）

3. 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配套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依据“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分阶段开展整治任务。2023 年底前，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加强长江干支流化工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底前，长江干支流化工园区全面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等参与）

4.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涉水排放的风险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制定涉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筛查工作方案，探索开展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落实涉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加强抗生素类药品、农药使用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5. 加强磷污染综合治理。落实省攻坚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总磷污染控制的意见》，制定实施苏州市实施方案，巩固深化“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根据省重点行业涉磷企业排查整治技术指南，推进全市涉磷企业排查整治工作，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涉磷企业整治。针对设有国省考断面且总磷不稳定达标的湖泊，组织编制“一湖一策”攻坚方案，制定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工程清单。6 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等参与）

6. 开展涉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制定实施苏州市

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涉氟企业，形成涉氟化物企业清单，建立市级档案库。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建立水质“指纹库”，实现精准溯源，全程管控。6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和档案建立工作；2023年底，全面完成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等参与）

（二）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7. 持续推进县级以上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开展2022年度县级以上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核算范围拓展至乡镇。推进落实《苏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排定2023年重点项目清单，明确建设进度，扎实推动实施。6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对于现有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26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2023年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持续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城郊接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抓好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制定2023年管网修复改造与建设项目计划并实施，解决管网破损、混接、漏接、淤堵等问题。继续大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市水务局牵头）

9. 推进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0. 坚决打好消除劣Ⅴ类水体攻坚战。深入开展全市劣Ⅴ类水体排查治理工作。针对已排查的劣Ⅴ类水体（含新增劣Ⅴ类水体和返劣水体），制定实施“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加强溯源分析，落实整治措施，分级分年度实施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水体逐一验收销号，确保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落实水面和岸坡保洁、绿化养护、补水活水、设施巡查管养工作。到2025年，全市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1. 规范“小散乱”及单位庭院、阳台排水行为。以沿街、沿河为重点，系统排查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形成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按“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时序计划，及时整治到位。餐饮等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整治单位庭院和阳台排水，新小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设置住宅阳台污水收集管道，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统筹建设专门的阳台污水收集系统，统一纳入城

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等参与）

12. 加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建立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信息报备和动态更新制度，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每月调度设施建设清单及运维情况，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制度，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不少于一次，监测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运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分类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加大治理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分区推进、分类治理”原则，继续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不正常运行设施升级改造，动态更新管理台账，逐一整治销号。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绩效评估。2023 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省定目标。（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4. 促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所有涉农县区推动落实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大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属地兜底责任，加快完成美丽牧园建设，提高粪污消纳能力。落实

“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格局。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执法监管，将设有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户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日常监管。2023 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参与）

15.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在全面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基础上，参照《江苏省水环境治理典型案例汇编—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深入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按照“事前报备、事中监管”的要求，完善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对地方备案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性检查。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单体养殖 50 亩以上池塘和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尾水集中排放期监督性监测。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6. 加强种植业污染治理。参照《江苏省水环境治理典型案例汇编—农田退水治理》，持续推进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2023 年底前，涉农市、区实施不少于 1 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鼓励申报省级示范试点。在国考断面上游或附近规模化灌区具备条件的区域优先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按照年初上报的项目清单，按时

序推动本年度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工程实施。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安排秸秆机械化深耕还田和离田收储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直播稻转机插秧，2023 年底前，全市国考断面和饮用水源地等水敏感区域宜机作业区率先基本完成直播稻转机插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参与）

17.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机制，动态更新监管清单。结合生态河道改造，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要求，科学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审核—省级抽查”流程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监管

18. 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压舱水等依法依规处理。规范船舶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等水污染物跨省转移联合监管，推动加快油污水预处理点建设，提高辖区油污水预处理整体能力。落实《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排放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集中的压载水安全处置中心。继续推动未完成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安装的转

运处置单位完成安装并使用，推动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推动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巩固内河码头整治成效，建立内河港口码头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确保辖区港口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并规范有效运行，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依法依规收集处置。港口所在地县级市（区）政府要依法落实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开展定期评估。（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工信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等参与）

（五）保障重点区域水环境

20. 全面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依法依规做好已建成水源地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动态更新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图，全面完成阳澄湖水源地改迁后保护区矢量图调整。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应急水源地建设运维和环境监管工作，完善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水利工程应急调度机制，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制定出台苏州市方案，

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系列实施方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新一轮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等各项工作。2023 年底前，长江干流断面水质全部保持Ⅱ类，主要通江河道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水务局、城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沿江三市海事局等参与）

22.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落实《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加快出台《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目标。开展太湖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太湖支流支浜水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2023 年底前，太湖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一、二级支流支浜全面消除劣Ⅴ类，力争达到Ⅲ类。开展印染行业专项整治试点示范，推动印染行业氮磷减排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太湖流域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建立涉磷企业动态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太湖生态岛建设，积极开展沉水植被等水生植被生境修复工程。组织开展 2023 年太湖安全度夏专项行动，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

“回头看”，指导地方从严从实抓好应急防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等参与）

（六）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

23.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依据《江苏省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综合管控技术指南》，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在沿河、环湖划定一定宽度的缓冲区域，优先对现状水质不能满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规定目标，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划定的涉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的河流、湖库划定生态缓冲带。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及时做好岸线复原复绿等工作。积极开展元荡生态缓冲区划定试点，加快推进太湖、澄湖生态缓冲带建设任务。2023年底前，各县级市（区）至少开展1个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试点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资源规划局、园林绿化局等参与）

24.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依据《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建设技术指南，统筹考虑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城乡发展本底和自然生态环境现状，充分利用自然降解和恢复能力，培育建设生态净化型、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和生态保护型安全缓冲区。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

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2023 年底前，全市至少新建成 2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财政局等参与）

25. 试点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依据《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方案》《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实施计划》，在长江沿线、大运河沿线等重点区域，科学划定片区，对受污染、受损害、受破坏、受干扰的自然生态系统，分级分类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构建“四带三区多点”自然生态保护总体布局，打造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通道和“蛙跳”载体，提高区域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水平。2023 年底前，开展太湖生态岛（金庭镇）试验区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等参与）

26. 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大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等制度，严格执行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要求，强化太湖、阳澄湖等湖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管理。加强涉渔工程水生生物专题影响评价，督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缓涉渔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生境影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发改委等参与）

（七）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27.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国家、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用水全过程监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工

业、城乡、农业节水，落实《苏州市工业节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示范，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各地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用水终端管理；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持续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2023 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03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定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8 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8.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试点工作。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四部委印发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苏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合理规划设施建设布局，统筹再生水生产、调配、利用等，实现再生水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优先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2023 年底前，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配套建设尾水湿地净化工程的数量不少于 50%。（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建局、工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落实苏州市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按照苏州市洪水和水量调度方案，优化区域流域洪涝水外排和水资源利用调度，保障河湖生态基

流（水位）。优化阳澄湖等重要河湖水资源配置，科学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持续做好调水期间水质保障工作。科学调度水资源，针对大运河、七浦塘、娄江—浏河等设有重点国省考断面的水体，加强调水管理，有效防范上游来水影响下游河湖换水周期，提高河湖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八）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0. 建立健全水生态考核机制。落实国家关于长江、太湖、淀山水生态监测考核相关要求，推进水生态考核监测支撑能力建设。根据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制度，继续开展全市主要河湖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识别水生态问题，推动水生态问题严重区域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参与）

31.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依据《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美丽河湖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2023 年底，全市至少建成 1 条省级美丽河湖，并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美丽河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等参与）

32. 强化排污口规范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根据江苏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按照“一口一策”要求继续推进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3. 加强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强化水环境协同治理和水资源联动调度。落实长三角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完善环保联席会议及合作制度，建立环境问题会商机制和水质异常波动联防联控机制等。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界水体联保共治。以“联合河长制”为抓手，联合开展巡河、联动执法、定期会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等参与）

34. 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国家关于建立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上级推动建立省内长江、太湖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和补偿方式，提升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能力，积极配合上级推动与上海市、浙江省建立太湖、太浦河流域生态补偿，力争实现以生态补偿助推上下游地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绿色转型，推动跨界水体水质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 年修订）》，推动出台《苏州市市考以上断面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试行）》，强化水环境改善的经济

杠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参与）

35. 强化监测监控预警能力。积极开展通量监测相关研究，2023 年底前，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初步形成主要入湖河流总磷、总氮入湖通量监测能力。开展市考断面和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有效支撑水环境质量考核。强化汛期过程中污染强度监测、分析与预警。在重点断面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物理生境指标和亲民指标等监测，开展重点湖泊总磷遥感监测。按省有关部署开展以长江江豚为重点的水生生物监测，在长江流域开展水生生物环境 DNA 监测试点。以太湖、阳澄湖、元荡、金鸡湖等藻类水华易发多发的敏感湖库为重点，开展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推动市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2023 年底前，力争全部完成建设并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参与）

36. 推进非现场监管、非现场执法。推进涉水排放企业“应纳尽纳”，持续优化预警研判规则，健全预警线索分类分级处理工作机制。开展水环境非现场监督管理，对相关工作进行调度、核查、通报。2023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涉水排污单位和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并与省平台进行联网。强化非现场执法应用，配齐配全非现场执法装备设备，落实非现场监管执法程序规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7. 深化技术支撑。探索开展重点湖泊富营养化控制、太湖藻类管控、水生态智能监测、水生态系统健康诊断、水

生植被修复、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责任厘清、城市初期雨水污染控制、污水资源化与风险防控、高盐废水资源化、新污染物风险控制、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基准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尝试开展工程示范和成果转化。依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苏州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对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工程项目

2023 年，组织实施结转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污染减排项目、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能力建设项目等五大类 48 个重点工程，共计投资 100.24 亿元。其中，结转项目 19 个，投资 73.49 亿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3 个，投资 1.27 亿元；污染减排项目 20 个，投资 24.12 亿元；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 个，投资 1.26 亿元；能力建设项目 1 个，投资 0.1 亿元。详见附件 2。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治污责任。定期调度《苏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任务实施进展，评估实施情况。建立重点问题断面现场督办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现场督办、驻点帮扶，压紧压实责任。建立监测数据日预警、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对污染强度排名靠前、劣Ⅴ类断面、水质下降两个类别以上断面、工业特征因子超标断面进行预警通报、跟踪督办。（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健全政策体系。出台《苏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苏州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苏州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苏州市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州市总磷污染控制工作方案》《苏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苏州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奖惩约束。每月通报水环境质量情况、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不力、水质下滑的地区印发预警督办函，必要时对相关地区主要及分管领导、断面达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问题严重、久拖不决的进行挂牌督办。将“好水”提升情况、美丽河湖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总磷控制与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等工作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范围。对于在Ⅰ类、Ⅱ类水提升上取得重大突破的地区予以表扬，并在中央、省级、市级生态环境资金资金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

（四）加强资金保障。聚焦水污染防治关键性工程，进一步加大对长江保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支持力度。依据《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3年）》，重点加大对农田排灌系统、养殖池塘生态化改

造项目资金补助力度。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优化项目实施模式，按国家要求完善收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 1.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清单
2. 2023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3. 2023 年重点湖泊“一湖一策”任务、工程清单

附件 1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清单

1-1 2023 年度各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板块	断面数			水质优Ⅲ比例		水质优Ⅱ比例		市考断面 达标率	水源地 达标率
	国考	省考	市考	国考	省考	国考	省考		
张家港市	1	13	8	100%	100%	100%	76.9%	100%	100%
常熟市	6	15	14	100%	93.3%	66.7%	73.3%	100%	100%
太仓市	4	12	8	100%	100%	50%	66.7%	100%	100%
昆山市	7	10	13	85.7%	90%	42.9%	50%	100%	100%
吴江区	5	11	19	80%	90.9%	40%	72.7%	100%	100%
吴中区	3	8	14	100%	100%	100%	75%	100%	100%
相城区	3	8	15	100%	100%	33.3%	50%	100%	100%
姑苏区	0	2	8	/	100%	/	50%	100%	100%
工业园区	0	3	7	/	100%	/	66.7%	100%	100%
虎丘区	0	2	8	/	100%	/	50%	100%	100%
全市	30	80	113	90%	93.8%	53.3%	67.5%	100%	100%

1-2 2023 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责任地区	水质目标	总磷控制限值 (mg/L)
1	太湖湖心区	太湖	国考	/	Ⅳ	0.065
2	太湖东部区	太湖	国考	/	Ⅲ	0.045
3	张家港闸	张家港	国考	张家港市	Ⅱ	
4	六渡桥	东横河	省考	张家港市	Ⅲ	
5	海力大桥	十一圩港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6	店岸桥	一干河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7	沿江公路桥	朝东圩港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8	顾家桥	张家港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9	太字圩港闸	太字圩港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10	三千河桥	三千河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11	四千河桥	四千河-新奚浦塘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12	五千河桥	五千河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13	六千河桥	六千河-西旻塘	省考	张家港市	Ⅱ	
14	沿江路桥	南横套河-七干河	省考	张家港市	Ⅲ	
15	大义光明村	张家港	省考	张家港市/ 常熟市	Ⅲ	
16	江枫桥	白茆塘	国考	常熟市	Ⅱ	
17	白宕桥	常浒河	国考	常熟市	Ⅱ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责任地区	水质目标	总磷控制限值 (mg/L)
18	江边闸	望虞河	国考	常熟市	II	
19	沈家市	盐铁塘	国考	常熟市	III	
20	福山塘闸	北福山塘	国考	常熟市	II	
21	官塘	锡北运河	省考	常熟市	II	
22	白茆口（右岸）	长江	省考	常熟市	II	
23	张桥	望虞河	省考	常熟市	II	0.07
24	昆承湖心	昆承湖	省考	常熟市	IV	0.06
25	耿泾塘桥	盐铁塘	省考	常熟市	II	
26	海洋泾闸	海洋泾	省考	常熟市	II	
27	徐六泾闸	徐六泾	省考	常熟市	II	
28	金泾闸	金泾	省考	常熟市	II	
29	北桥大桥	元和塘	国考	常熟市/相城区	III	
30	浏河（右岸）	长江	国考	太仓市	II	
31	浏河闸	浏河	国考	太仓市	III	
32	荡茜河桥	七浦塘	国考	太仓市	II	
33	仪桥	杨林塘	国考	太仓市	III	
34	新丰桥镇	盐铁塘	省考	太仓市	III	
35	新泾闸	新泾	省考	太仓市	II	
36	钱泾闸	钱泾	省考	太仓市	II	
37	鹿鸣泾桥	鹿鸣泾	省考	太仓市	II	
38	浪港闸	浪港	省考	太仓市	II	
39	滨江大道桥	老七浦塘	省考	太仓市	II	
40	新塘河闸	新塘河	省考	太仓市	II	
41	振东渡口	浏河	省考	太仓市/昆山市	III	
42	正仪铁路桥	娄江	国考	昆山市	III	
43	千灯浦口	千灯浦	国考	昆山市	III	
44	赵屯	吴淞江	国考	昆山市	III	
45	巴城湖口	张家港	国考	昆山市	II	
46	朱厓港口	朱厓港	国考	昆山市	II	0.1
47	急水港桥	急水港	国考	昆山市	II	0.1
48	淀山湖中	淀山湖	国考	昆山市	IV	0.08
49	青阳北路桥	杨林塘	省考	昆山市	II	
50	新开泾桥	道褐浦	省考	昆山市	II	0.1
51	平望新运河大桥	京杭大运河	国考	吴江区	III	
52	王江泾	京杭大运河	国考	吴江区	III	
53	汾湖大桥	太浦河	国考	吴江区	II	
54	瓜泾口西	吴淞江	国考	吴江区	II	0.1
55	元荡湖口	元荡	国考	吴江区	IV	0.06
56	太浦闸	太浦河	省考	吴江区	II	0.1
57	太浦河桥	太浦河	省考	吴江区	II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责任地区	水质目标	总磷控制限值 (mg/L)
58	三船路河桥	三船路港	省考	吴江区	II	0.1
59	新开路桥	新开港	省考	吴江区	II	0.1
60	钱港	钱港	省考	吴江区	II	0.1
61	八荡河大桥	八荡河	省考	吴江区	II	0.1
62	越溪桥	苏东河	国考	吴中区	II	
63	虎山桥	浒光运河	国考	吴中区	II	0.1
64	航管站	胥江	国考	吴中区	II	0.1
65	瓜泾口北	京杭大运河	省考	吴中区	III	
66	善人桥	木光河	省考	吴中区	II	
67	渡水桥	苏东河	省考	吴中区	II	0.1
68	澄湖湖心	澄湖	省考	吴中区	III	
69	江里庄	吴淞江	省考	吴中区/工业园区	II	
70	312 国道桥	望虞河	国考	相城区	II	0.07
71	阳澄湖心	阳澄湖	国考	相城区	III	
72	浒关上游	京杭大运河	省考	相城区	III	
73	鹅真塘	望虞河	省考	相城区	II	0.07
74	南消泾桥	南消泾港	省考	相城区	II	0.07
75	中星桥	黄埭塘-蠡塘河	省考	相城区	III	0.1
76	新渔桥	西塘河	省考	相城区/姑苏区	II	
77	轻化仓库	京杭大运河	省考	姑苏区/虎丘区	III	
78	朱家村	娄江	省考	工业园区	II	
79	阳澄东湖南	阳澄湖	省考	工业园区	III	
80	太湖桥	金墅港	省考	虎丘区	II	0.1
81	长沙河退水点	长沙河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2	新奚浦塘庄泾路	奚浦塘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3	七干河常福路	南横套河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4	南横套桥	南横套河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5	盐铁塘黎明路	盐铁塘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6	北中心河建设路桥	北中心河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7	北中心河红联路	北中心河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8	黄泥坝桥	华妙河	市考	张家港市	III	
89	七浦塘大桥	七浦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0.07
90	通塔桥	盐铁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91	窑镇	盐铁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92	青墩塘 204 国道桥	青墩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93	朱家堰	张家港	市考	常熟市	III	
94	济民塘锡太公路	济民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0.1
95	锡太公路尤泾桥	尤泾	市考	常熟市	III	
96	大滙桥昆承湖东路	大滙江	市考	常熟市	III	0.1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责任地区	水质目标	总磷控制限值 (mg/L)
97	建设大桥	辛安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98	苏家滙桥	苏家滙	市考	常熟市	III	0.1
99	张家港河三环路桥	张家港	市考	常熟市	III	
100	昆承湖西路桥	昆承湖	市考	常熟市	III	0.1
101	泥桥（昆承湖）	莫门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0.1
102	北草塘桥	北草塘	市考	常熟市	III	0.1
103	吴塘瓠江路	吴塘	市考	太仓市	III	
104	吴塘昆太公路桥	吴塘	市考	太仓市	III	
105	南园路桥	盐铁塘	市考	太仓市	III	
106	盐铁塘浏双线	盐铁塘	市考	太仓市	III	
107	石头塘闸	石头塘	市考	太仓市	III	
108	204 国道杨林塘大桥	杨林塘	市考	太仓市	III	
109	十八港中市西路	十八港	市考	太仓市	III	
110	朝阳河飞马路	朝阳河	市考	太仓市	III	
111	庆丰路桥	青阳港	市考	昆山市	III	
112	机场路大直港桥	大直港	市考	昆山市	III	
113	萧林路桥	汉浦塘	市考	昆山市	III	
114	东尤泾元丰路桥	东尤泾	市考	昆山市	III	
115	童泾路桥	夏驾河	市考	昆山市	III	
116	新支浦江俱进路	支浦江	市考	昆山市	III	
117	金鸡河迎宾东路	金鸡河	市考	昆山市	III	
118	卖盐港全福长桥	东市河	市考	昆山市	III	
119	后港河锦辉路桥	后港河	市考	昆山市	III	
120	毛柴泾	毛柴泾	市考	昆山市	III	0.1
121	兵东河	兵东河	市考	昆山市	III	0.1
122	蓬溪北路河	蓬溪北路河	市考	昆山市	III	
123	界桥	七浦塘	市考	昆山市/相城区	III	0.07
124	清溪河急水桥	清溪河	市考	吴江区	III	
125	平望运河桥	京杭运河	市考	吴江区	III	
126	南麻大桥	麻溪	市考	吴江区	III	
127	白蚬湖口	苏申外港	市考	吴江区	III	0.1
128	长湖申线大桥	崧塘	市考	吴江区	III	
129	万心大桥	澜溪塘	市考	吴江区	III	
130	牛长泾莘七线	牛长泾	市考	吴江区	III	
131	卖盐港桥	卖盐港	市考	吴江区	III	0.1
132	元荡桥	诸曹漾	市考	吴江区	III	0.1
133	吴家村桥	众家荡	市考	吴江区	III	0.1
134	木梳湾	沐庄湖	市考	吴江区	III	0.1
135	四亭子	清溪河	市考	吴江区	III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责任地区	水质目标	总磷控制限值 (mg/L)
136	双林港桥	乌桥港	市考	吴江区	III	
137	云梨桥	京杭运河	市考	吴江区	III	
138	新路桥站点	頔塘	市考	吴江区	III	
139	创业桥	牛腰泾	市考	吴江区	III	0.1
140	杨湾港闸	樟木河	市考	吴江区	III	0.1
141	张家港桥	张家港	市考	吴江区	III	
142	窑港桥	窑港	市考	吴江区	III	
143	晋福桥	胥江	市考	吴中区	III	
144	苏申外港大桥	苏申外港	市考	吴中区	III	
145	大姚塘	大姚塘港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46	席区浦金澄湖路桥	席区浦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47	黄泥兜（新开港）	黄泥兜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48	后和尚港花葱桥	后和尚港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49	白虎庙港湖滨路桥	白虎庙港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50	清小港湖滨路桥	清小港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51	赵潭港湖滨路桥	赵潭港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52	东太湖白鹭岛	太湖	市考	吴中区	III	0.05
153	澹台湖景观桥	京杭运河	市考	吴中区	III	
154	车坊大桥	吴淞江	市考	吴中区	III	
155	天鹅荡路桥	吴江路河	市考	吴中区	III	0.1
156	石湖湖心	石湖	市考	吴中区	III	0.07
157	茅塔大桥	阳澄湖	市考	相城区	III	0.07
158	润元路桥	元和塘	市考	相城区	III	
159	济民塘桥	济民塘	市考	相城区	III	0.1
160	永昌泾 806 乡道桥	永昌泾	市考	相城区	III	0.1
161	浒东运河桥	浒东运河	市考	相城区	III	
162	冶长泾大桥	冶长泾	市考	相城区	III	
163	塘河大桥	渭泾塘	市考	相城区	III	
164	圣塘港桥	界泾河	市考	相城区	III	0.1
165	沈桥	北河泾	市考	相城区	III	0.1
166	渭塘河口	渭泾塘	市考	相城区	III	
167	黄埭塘广济北路桥	黄埭塘	市考	相城区	III	
168	元和水务站	济民塘	市考	相城区	III	0.1
169	漕湖湖心	漕湖	市考	相城区	III	0.07
170	白荡湖特大桥	白荡湖	市考	相城区	III	0.1
171	老运河南环路桥	老运河	市考	姑苏区	III	
172	唐胥桥	胥江	市考	姑苏区	III	
173	大龙港桥	西塘河	市考	姑苏区	III	
174	坝基桥	外河塘	市考	姑苏区	III	
175	平门桥	外城河	市考	姑苏区	III	
176	五环桥	里双河	市考	姑苏区	III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责任地区	水质目标	总磷控制限值 (mg/L)
177	苏浒路桥	黄花泾	市考	姑苏区	III	
178	青龙桥枢纽	青龙桥河	市考	姑苏区	III	
179	青秋浦大桥	青秋浦	市考	工业园区	III	
180	星华街桥	斜塘河	市考	工业园区	III	
181	界江大桥	界浦港	市考	工业园区	III	
182	相门塘	相门塘	市考	工业园区	III	0.1
183	凤凰泾	凤凰泾	市考	工业园区	III	0.1
184	金鸡湖湖心	金鸡湖	市考	工业园区	III	0.07
185	独墅湖湖心	独墅湖	市考	工业园区	III	0.07
186	太湖大道高架桥	马运河	市考	虎丘区	III	
187	新新桥	浒光运河	市考	虎丘区	III	
188	金山浜运河路桥	金山浜	市考	虎丘区	III	
189	京杭运河黄花泾	京杭运河	市考	虎丘区	III	
190	浒光河 312 国道桥	浒光运河	市考	虎丘区	III	
191	吴前港运河路桥	吴前港	市考	虎丘区	III	
192	枫津河滨河路桥	枫津河	市考	虎丘区	III	
193	游湖湖心	游湖	市考	虎丘区	III	0.07

注：市考断面类别均按河流标准评价，总磷目标按控制限值确定。

1-3 省级及以上考核功能区清单及目标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1	江南运河吴县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江南运河	望亭立交	浒关	12	浒关上游	IV	相城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2	江南运河苏州市景观、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江南运河	浒关	尹山大桥	25	瓜泾口北	IV	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3	江南运河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江南运河	尹山大桥	平望八坼镇界(胜墩)	24.5	科林大桥	IV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4	江南运河吴江缓冲区	保留区	江南运河	平望八坼镇界(胜墩)	太浦河	4.9	平望运河桥	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5	江南运河（京杭古运河）浙苏缓冲区	保留区	江南运河	苏州平望镇东（接新运河）	浙江王江泾镇东	15	王江泾	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6	望虞河江苏调水保护区	工业用水区	望虞河	望亭	常熟市花庄闸入江	60.8	江边闸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江边闸
7	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浦河	东太湖	西泖河	57.6	汾湖大桥	II~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汾湖大桥
8	张家港张家港区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张家港	张家港闸	袁家桥	8	张家港闸	IV	张家港市	国家级考核	张家港闸
9	张家港张家港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张家港	红豆村（西庄）	张家港常熟交界	9.7	港口桥	IV	张家港市	国家级考核	巴城湖口
10	张家港常熟缓冲区	保留区	张家港	张家港常熟交界	望虞河	8	大义光明村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巴城湖口
11	张家港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张家港	望虞河	巴城湖口	29.7	张家港锡太公路桥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巴城湖口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12	张家港昆山过渡区	过渡区	张家港	巴城湖口	茆沙塘口	4.8	巴城湖口	III	昆山市	国家级 考核	巴城湖口
13	张家港昆山工业、农业 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张家港	茆沙塘口	昆山城北	6.5	望山大桥	IV	昆山市	国家级 考核	巴城湖口
14	张家港昆山景观娱乐、 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 工业用水区	张家港	昆山城北	青阳港	7.5	张家港河玉 城大桥	IV	昆山市	国家级 考核	巴城湖口
15	十一圩港张家港工业、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十一圩港	苏锡市界	长江（十一圩 港入江）	27.4	海力大桥	III	张家港市	省级考 核	海力大桥
16	锡北运河常熟缓冲区	保留区	锡北运河	苏锡市界	望虞河	9.5	官塘	III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庙桥
17	常浒河常熟景观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 水区	常浒河	环城河	三环路	5.6	世纪大道常 浒河桥	IV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白宕桥
18	常浒河常熟工业、农业 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常浒河	三环路	长江（浒浦 塘）	14.3	白宕桥	IV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白宕桥
19	元和塘常熟景观娱乐、 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 工业用水区	元和塘	张家港交叉 口	虞山镇环城 河	2.2	元和塘桥（招 商西路）	IV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北桥大桥
20	元和塘常熟工业、农业 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元和塘	相城与常熟 交界处	张家港交叉 口	16.8	潭泾村	IV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北桥大桥
21	元和塘吴县工业、农业 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元和塘	陆墓与蠡口 交界处	相城区与常 熟交界处	13.6	北桥大桥	IV	相城区	国家级 考核	北桥大桥
22	元和塘苏州市区景观娱 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 工业用水区	元和塘	苏州齐门	陆墓与蠡口 交界处	6.4	洋泾桥	IV	姑苏区、相 城区	国家级 考核	北桥大桥
23	白茆塘常熟景观娱乐用 水区	景观娱乐用 水区	白茆塘	环城河	三环路	10.0	白茆塘三环 路桥	IV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江枫桥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 面积(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24	白茆塘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白茆塘	三环路	长江（白茆闸）	27.8	江枫桥	Ⅳ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江枫桥
25	七浦塘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七浦塘	昆山张家港交叉口	长江（七浦塘枢纽）	38.6	荡茜河桥	Ⅳ	太仓市、昆山市、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荡茜河桥
26	七浦塘阳澄湖口段过渡区	过渡区	七浦塘	阳澄湖	昆山张家港交叉口	7.5	湘石路桥（消泾港）	Ⅲ	昆山市、相城区	国家级考核	荡茜河桥
27	杨林塘苏州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杨林塘	阳澄湖	长江（杨林闸）	44.2	仪桥	Ⅱ	太仓市、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仪桥
28	娄江苏州市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娄江-浏河	苏州娄门	园区跨塘大桥	7	朱家村	Ⅳ	工业园区	国家级考核	正仪铁路桥
29	娄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娄江-浏河	园区跨塘大桥	昆山叶河桥	23	正仪铁路桥	Ⅳ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正仪铁路桥
30	娄江昆山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娄江-浏河	昆山叶河桥	昆山新镇	10.6	西河大桥	Ⅳ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正仪铁路桥
31	浏河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娄江-浏河	昆山新镇	太仓 204 国道桥	7.8	振东渡口	Ⅳ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闸
32	浏河太仓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娄江-浏河	太仓 204 国道桥	姜家村	3.4	东仓大桥	Ⅳ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闸
33	浏河苏沪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娄江-浏河	姜家村	长江（浏河闸）	15	浏河闸	Ⅲ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闸
34	盐铁塘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盐铁塘	长江（耿泾闸）	双凤镇东	38.7	沈家市	Ⅳ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沈家市
35	盐铁塘太仓过渡区	过渡区	盐铁塘	双凤镇东	沪嘉高速公路延伸段桥	6	飞凤桥	Ⅲ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沈家市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36	盐铁塘太仓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盐铁塘	沪嘉高速公路延伸段桥	新丰村新星桥	8.3	城南桥	IV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沈家市
37	盐铁塘苏沪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盐铁塘	新丰村新星桥	上海嘉定池桥	6	新丰桥镇	III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沈家市
38	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吴淞江	太湖（瓜泾口）	江南运河	3	瓜泾口西	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瓜泾口西
39	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吴淞江	江南运河（瓜泾口）	江圩（苏州工业园区）	47.5	江里庄	IV	吴中区、工业园区、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赵屯
40	吴淞江苏沪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吴淞江	江苏昆山石浦	上海嘉定汶浦	14	赵屯	III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赵屯
41	急水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苏申外港	屯村大桥	周庄大桥	8	周庄大桥	IV	吴江区、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急水港桥
42	急水港苏沪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苏申外港	江苏周庄大桥	苏沪界（淀山湖）	11.4	急水港桥	III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急水港桥
43	頔塘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頔塘	江苏震泽蠡思港	平望梅堰镇界	16.8	震泽双阳大桥	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平望新运河大桥
44	頔塘吴江缓冲区	保留区	頔塘	平望梅堰镇界	至草荡接新 京杭运河	2	长湖春申大桥	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平望新运河大桥
45	江南运河（新京杭运河） 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澜溪塘	平望盛泽镇界	运河与麻溪 交界	8.8	南三环桥	IV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平望新运河大桥
46	江南运河（新京杭运河） 吴江缓冲区	保留区	澜溪塘	太浦河	平望盛泽镇界	6.8	平望新运河大桥	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平望新运河大桥
47	东横河张家港工业、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东横河	惠房巷（市界）	十一圩港（杨舍）	21.5	六渡桥	III	张家港市	省级考核	六渡桥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 面积(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48	麻溪（后市河）苏浙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清溪河	江苏盛泽与坛丘交界处	老京杭运河	7.3	太平桥	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49	走马塘张家港、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走马塘-沈渎港	苏锡界	长江（江边枢纽）	30	沿江路桥	III	张家港市、常熟市	省级考核	沿江路桥
50	北福山塘常熟缓冲区	保留区	北福山塘	福山闸	望虞河	13	福山塘闸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福山塘闸
51	浒光运河吴县景观、工业、农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农业用水区	浒光运河	光福下淹湖（连太湖）	江南运河	16.1	虎山桥	III	高新区、吴中区	国家级考核	虎山桥
52	外城河苏州市区景观娱乐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苏州外城河	环城	环城	15.9	相门桥	IV	姑苏区	国家级考核	正仪铁路桥
53	老运河苏州市区景观娱乐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老运河	苏州外城河	宝带桥	3	吴中东路桥	IV	姑苏区、吴中区	国家级考核	正仪铁路桥
54	胥江吴县饮用水水源、工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业用水区	胥江	太湖（胥口枢纽）	木渎船闸	4.9	航管站	II	吴中区	国家级考核	航管站
55	胥江吴县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胥江	木渎船闸	江南运河（横塘）	7.10	灵山桥	III	吴中区、高新区	国家级考核	航管站
56	胥江苏州市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胥江	江南运河（横塘）	苏州外城河	3.2	泰让桥	IV	姑苏区	国家级考核	正仪铁路桥
57	长牵路昆山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长牵路港	澄湖（澄尚）	大小朱库	12.2	昆山长牵路桥	III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急水港桥
58	千灯浦昆山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千灯浦	吴淞江（千灯）	昆山淀山湖镇与角直径交叉口	9.4	南浦大桥	III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千灯浦口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59	千灯浦苏沪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千灯浦	昆山淀山湖 镇与角直径 交叉口	赵田湖	2	千灯浦口	III	昆山市	国家级 考核	千灯浦口
60	长牵路吴江工业、农业 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长牵路	吴淞江	大窑港	4.3	吴江长牵路 桥	IV	吴江区	国家级 考核	急水港桥
61	八荡河吴江工业、农业 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八荡河	江南运河（八 坼）	元荡	23.3	八荡河大桥	III	吴江区	省级考 核	八荡河大 桥
62	大德塘苏浙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大德塘	吴江旁皮港	澜溪塘	3.2	严墓塘桥	III	吴江区	国家级 考核	王江泾
63	麻溪（含清溪）吴江工 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麻溪	大德塘	盛泽与坛丘 交界	12.5	麻溪桥	IV	吴江区	国家级 考核	王江泾
64	长江张家港港区工业、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长江	与张家港交 界（石牌港 闸）	张家港朝东 圩港	23.5	永嘉码头	III	张家港市	国家级 考核	浏河（右 岸）
65	长江张家港饮用水源、 工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 保护、工业 用水区	长江	张家港朝东 圩港	张家港二千 河	11.4	张家港四水 厂	II	张家港市	国家级 考核	浏河（右 岸）
66	长江张家港乐余工业、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用水区	长江	张家港二千 河	与常熟交界 （福山）	27.0	四千河长江 口	III	张家港市	国家级 考核	浏河（右 岸）
67	长江常熟望虞河过渡区	过渡区	长江	与常熟交界 （福山）	崔浦塘	4.8	福山塘长江 口	II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浏河（右 岸）
68	长江常熟望虞河调水水 源保护区（右岸）	渔业用水区	长江	常熟市崔浦 塘	常熟市耿泾 塘	3.9	望虞河口	II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浏河（右 岸）
69	长江常熟饮用水源、工 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 保护、工业 用水区	长江	常熟耿泾塘	常熟徐六泾	13.6	常熟三水厂	II	常熟市	国家级 考核	浏河（右 岸）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 面积(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70	长江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长江	常熟徐六泾	太仓白茆口	11.6	白茆口（右岸）	Ⅲ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71	长江太仓鹿河保留区（右岸）	保留区	长江	常熟市白茆口	太仓市新泾闸	5.5	钱泾长江口	Ⅲ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72	长江太仓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工业用水区	长江	太仓新泾闸	太仓浪港	10.6	太仓二水厂	Ⅱ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73	长江太仓浮桥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长江	太仓浪港	太仓七浦塘	7.0	中远码头	Ⅲ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74	长江太仓杨林塘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长江	太仓七浦塘	太仓杨林塘下游 100 米	5.7	杨林塘长江口	Ⅱ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75	长江太仓浏家港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江	太仓杨林塘下游 100 米	太仓浏河口	6.4	浏河（右岸）	Ⅱ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76	长江苏沪缓冲区（右岸）	保留区	长江	太仓市浏河口	浏河口下游 3km（近宝钢水库）	3.0	浏河长江口	Ⅲ	太仓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77	史家浜苏浙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史家浜	江苏	老江南运河	1.5	史家浜	Ⅲ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78	弯里塘苏浙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弯里塘	江苏盛泽	老江南运河	1.5	庄塔桥	Ⅲ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79	长三港苏浙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长三港	江苏沈庄漾	浙江薛塘	8	福洋大桥	Ⅲ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王江泾
80	坟头港苏浙缓冲区	保留区	坟头港	苏浙边界	三里塘	4	民主水文站	Ⅲ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汾湖大桥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体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2030 年水质 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 核断面
81	大、小朱库苏沪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大、小朱库	商榻镇	商榻镇	3	朱库港口	III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朱库港口
82	太湖胥湖苏州饮用水水源、景观娱乐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景观娱乐用水区	太湖	/	/	268	胥湖心	III	吴中区	国家级考核	胥湖心
83	太湖苏浙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太湖	/	/	363	十四号灯标、泽山、大雷山	II~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十四号灯标、泽山、大雷山
84	阳澄湖苏州饮用水源、渔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渔业用水区	阳澄湖	/	/	120.2	阳澄湖心	II	昆山市、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	国家级考核	阳澄湖心
85	淀山湖苏沪缓冲区	保留区	淀山湖	/	/	63.7	淀山湖中	II~III	昆山市	国家级考核	淀山湖中
86	元荡苏沪边界缓冲区	保留区	元荡	/	/	14.4	元荡湖口	II~III	吴江区	国家级考核	元荡湖口

1-4 2023 年度各县级市、区主要水污染物重大工程累计减排目标

板块	COD（吨）		氨氮（吨）		总氮（吨）		总磷（吨）	
	2023 年	十四五	2023 年	十四五	2023 年	十四五	2023 年	十四五
张家港市	820	1367	54	90	135	225	15.3	25.4
常熟市	1104	1839	69	115	171	286	18.7	31
太仓市	891	1485	36	59	96	159	9.8	16.2
昆山市	470	783	66	111	161	268	18.4	30.7
吴江区	1188	1980	57	95	141	235	15.2	25.4
吴中区	526	877	47	79	117	195	13.4	22.3
相城区	339	565	30	50	74	124	8.4	14
姑苏区	/	/	/	/	/	/	/	/
工业园区	449	749	33	55	82	137	9.3	15.6
虎丘区	436	726	27	45	69	115	7.5	12.4
全市	6223	10371	419	699	1046	1744	116.0	193.0

1-5 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

板块	2020 年核算值	2021 年核算值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张家港市	56.7%	66.5%	75%	85%
常熟市	84.4%	87.4%	91%	94%
太仓市	77.7%	81.2%	87%	91%
昆山市	81.5%	81.5%	89%	93%
吴江区	70.2%	76.5%	77%	81%
吴中区	86.3%	88%	89%	90%
相城区	71%	72.5%	78%	81%
姑苏区	89.3%	89.3%	92%	93%
工业园区	93.2%	96.5%	97.5%	98.5%
虎丘区	79.1%	83.8%	89%	93%
全市	80.9%	82.8%	86%	86%

附件 2

2023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一、结转项目										
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常熟市	洪洞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实施洪洞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规模 16 万吨/日。	常浒河/白宕桥	119000	在建	试运行	沪建环保公司	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2	工业污染防治	常熟市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 15000m ³ /d 工业污水处理厂。	金泾/金泾闸	12000	在建	完成设备安装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结转
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太仓市	太仓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	新建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	浏河/浏河闸、振东渡口	139685.57	完成土建主体工程 50%	完成主体工程	高新区、水务集团	结转
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太仓市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对原 1 万立方米/天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增加深度处理设施，并扩建 2 万立方米/天处理能力	新泾/新泾闸、钱泾/钱泾闸、七浦塘/荡茜河桥	13081.43	完成土建主体工程 80%	完成	璜泾镇、水务集团	结转
5	工业污染防治	太仓市	中化太仓产业园 1000 吨/天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1.利用生产废水 800 吨/天。2.利用初期雨水 200 吨/天。3.建设规模：其中调节池 5500m ³ ，多级 RO 膜渗透系统一套，10000 m ² 景观湿地及其它配套设施	杨林塘/仪桥、新塘河/新塘河闸	3600	在建	完成	港区管委会、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结转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6	工业污染防治	吴江区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喷织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占地面积约 49 亩，	王江泾	30000	完成招标、土建进场。	在建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工程
7	污染物减排项目	吴中区	吴中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新建 6 条 100 吨/天污泥(含水量 80%)干化线，2 条 400 吨/天污泥焚烧线(污泥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	吴淞江/江里庄	36000	在建	完成	区水务局	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8	水生态保护修复	吴中区	太湖湖心区水质提升工程--东山通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6 条河道截污工程、生态疏浚工程、驳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	太湖及下游湖滨区(江苏省)控制单元	36000	在建	在建	区水务局	新增
9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相城区	渭塘镇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治理范围为渭东圩老镇片及珍珠湖片，主要治理片区内 19 条(处)河道(湖泊)，治理河道总长 13.08km，湖泊面积 0.46m ² ；主要内容有水污染控制工程(包括排口整治工程、水污染旁路净化工程)，水系畅通工程(包括补水工程、活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运维管控平台建设工程等。	阳澄湖心	12000	在建	完成	渭塘镇	2022 年结转项目(省级治太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相城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水质净化厂工程”及“再生资源中心工程”两大部分，其中：1.“水质净化厂工程”包括“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两部分。其中，“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土建设计规模 11.0 万 m ³ /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 5.5 万 m ³ /d。“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1.0 万 m ³ /d。2.“再生资源中心”包括垃圾压缩转运设计处理规模 850t/d（生活垃圾 400t/d+厨余垃圾 450t/d）；大件垃圾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250t/d；园林垃圾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60t/d；渗滤液处理设计规模 200t/d。	312 国道桥	179590	在建	在建	区城管局、区水务局	2022 年结转项目(省级治太项目)
11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相城区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	完成阳澄湖西湖水生植被修复规划、论证和第一阶段的种植。	阳澄湖心	10000	在建	完成	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结转项目(省级和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相城区	相城区 2022 年污水处理厂新建转输管工程	建设转输管总长度 13.4km，该项目分三段实施，具体为：G524—经开厂、经开厂—高铁厂、经开厂—漕湖厂，计划 2023 年建成。	阳澄湖心	17525	在建	完成	区水务局	2022 年结转项目（省级和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13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相城区	元和塘（相城段）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 17.90 公里，堤防达标建设 22.29 公里，新建、加固护岸 9.05 公里。	阳澄湖心	19629	在建	完成	区水务局	2022 年结转项目（省级和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14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相城区	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为持续深入推进相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相城区水环境质量，通过购买数据方式增设 35 个断面，监测入湖河道水质，计划连续三年购买数据。	阳澄湖心	1440	在建	在建	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结转项目（省级治太项目、省级和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1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虎丘区	白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 4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对原有 4 万吨/日的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36872	已完成 2022 年度目标，扩建部分持续推进中	完成	高新区城乡局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虎丘区	浒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扩建4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对原有4万吨/日的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34976	已完成2022年度目标，扩建部分持续推进中	完成	高新区城乡局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
17	水资源优化调度	虎丘区	马运河闸站工程	新增排涝和引水能力35立方米/秒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8500	目前正在开展水下部分施工，预计年底前完成闸站基础及墩墙建设，闸门及水泵制造完成。	完成	枫桥街道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
1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虎丘区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项目	土建规模按20万吨/日，设备配置按10万吨/日建设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80000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10万吨/日的半地下式水质净化厂。	在建	苏高新股份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
19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	污水输送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完成园区污水管网检查，全面排查管网堵塞、错接、漏接、破损、渗漏等问题，并及时开展修复改造；配套实施污水泵站改造及配套污水管网优化；完善污水系统信息化建设	吴淞江/江里庄	4000 (2022-2024)	在建	在建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结转项目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0	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	苏州工业园区	阳澄湖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	一级保护区 3.14 公里隔离防护栏建设；水源地保护区内视频监控及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标志标规范化设置。	阳澄湖水源地	500	待建	完成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新增
21	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昆山市	2023 年傀儡湖水源地防蓝藻设施更新及配套零星工程	土工布挂制、水泥桩涂刷红白相间反光油漆、标语粉刷、阳澄湖引水箱涵周边安装围栏，中岛、东岛整治等零星配套工程。	傀儡湖	150	--	完成	昆山市水务集团司	新增
22	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	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	项目内容包括新建 1 座 100 万 m ³ /d 取水口代替现有近岸的 2 座 50 万 m ³ /d 取水口,新建 4 根 DN2000 引水管线与现状引水管接通。	阳澄湖水源地	12000	在建	完成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增
三、污染减排项目										
23	工业污染防治	常熟市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废水分类分质处理项目	新建氟化物预处理单元、1 万 m ³ /d 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包括芬顿氧化池、高密度沉淀池；新建 1 万 m ³ /d 的混凝沉淀池深度处理系统；同步配套改造提升泵房、提升井；升级改造加药系统及中控系统	北福山塘/福山闸	4400	前期	在建	新材料产业园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4	工业污染防治	太仓市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日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	新泾/新泾闸、钱泾/钱泾闸、七浦塘/荡茜河桥	20638.88	前期	开工建设	璜泾镇、水务集团	“十四五”太湖综合治理规划
25	工业污染防治	太仓市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630 机组全厂废水零排放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1、新建废水零排系统，采用烟气余热浓缩+二次风干燥工艺，处理废水量按 25m³/h 设计，每台机组设置一座浓缩塔+2 座干燥填料塔。两台机组公用一套脱硫废水调质处理车间。2、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两套处理量为 2×5m³/h，采用双极 M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3、新建一般工业废水系统，采用 PH 调整、过滤处理后回用	杨林塘/仪桥、新塘河/新塘河闸	7521	前期	在建	港区管委会、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2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张家港市	污水管网建设	新建污水管网 5 公里	张家港河	500	未启动	完成	城投集团、水务集团、各区镇	新增
27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常熟市	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	建设污水管网 10 公里	江枫桥、昆承湖	4000	前期	完成	环保科技公司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太仓市	污水主管网建设	新、改建污水主管网 18km	杨林塘、新七浦塘、长江、浏河塘、盐铁塘/仪桥、荡茜河桥、浏河、浏河闸、新丰桥镇	1800	未启动	完工	各区镇、水务集团	“十四五”太湖综合治理规划
29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吴江区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容建设日处理生活污水 12 万吨项目	占地 117 亩，包含新建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生反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业务用房等构（建）筑物，一期新建 6 万吨/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期新建 6 万吨/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多港	72669	在建	完成一期 6 万吨建设	吴江水务集团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吴中	东石泾港改建工程、迎宾西路新建工程(凌港路至滨江路)、苏州市吴中区港升路改建工程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6220米(其中DN400支管1160米、DN400主管1850米、de630主管320米、d800主管840米、d1000主管1200米、d1200主管550米、DN600压力管300米),迁改DN1200中水管28米,迁改DN1000尾水压力管1470米。	吴淞江/江里庄	2995	前期	在建	区水务局	新增
3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昆山市	千灯石浦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沿声荣路、石泉大街、卫泾大街、机场路、卫泾路铺设DN600-DN800污水管,与炎武大道DN1000污水管碰通,将石浦片区污水转输至千灯污水厂。并新建千灯污水厂进水管。(DN400-DN1000污水管总长约5400m)	赵屯断面	5600	前期	完成所有报建手续,并开工建设。	昆山市水务集团	新增
3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昆山市	石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2.4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土建4.8万吨/天,设备2.4万吨/天)	青阳北路桥断面	35000	已开工建设	完成40%土建	昆山市水务集团	新增
3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相城区	相城区城区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对污水主管网进行修复,采取系统修复管网缺失和破损点等情况。	阳澄湖心	2000	未启动	完成50%	区水务局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虎丘区	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实施全区排水管网维修工程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40000	在建	在建	苏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
3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虎丘区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出厂管建设工程	新建污水主管 1250 米。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2500	前期	在建	苏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3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优化续建工程	随园区道路建设污水管网约 3 公里	吴淞江/江里庄	400	在建	完成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37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苏州市姑苏区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玻纤泵站)	项目位于姑苏区西园路,拟在原玻纤泵站出水管上新建三通井,利用西园路原污水管位,将原污水管改排为 DN800 污水管,由东向西重力排放接入西环 DN1200 污水管网中,全长约 1250 米。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1593	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目前办理规划许可证。	开工	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苏州市城建水务计划(市级财政+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苏州市姑苏区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金门泵站)	项目位于姑苏区桐泾路和金门路交叉口东南, 金阊医院西侧, 拟建泵站 1 座, 占地面积 923.6 平方米, 泵站采用全埋式泵池, 上部复绿, 设计流量 4.6 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阀门井、泵房、流量计井、箱变、控制柜、除臭设备设施(除臭风机、碱洗设备及土壤生物滤池)等主要构筑物。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2320	完成施工招标, 目前在办理规划手续。	开工建设	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苏州市城建水务计划(市级财政+企业自筹)
39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苏州市姑苏区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修复(一期)及姑苏区(古城区以外)住宅楼阳台污水收集工程(一期)	对 588 公里的污水管道中存在缺陷的段落及窨井进行修复, 对 638 公里的雨水管道中存在缺陷的段落及窨井进行修复。新建 de50~de110 污水明管约 153 公里, 新建 de160~de250 污水埋地管约 78 公里, 对约 121 个小区的阳台污水进行收集。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35023	累计开工 259 个小区及点位完成投资额 13851 万元, 累计完成 52.33%。	项目完工	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苏州市城建水务计划(市级财政+企业自筹)
4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苏州市姑苏区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第二批项目)北园泵房-悬桥泵房互联互通管工程	为实现悬桥泵房和北园泵房互联互通, 在临顿路(潘儒巷-悬桥泵站), 拟新建污水互联互通管 DN800 压力管, 总长约 0.88 公里。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999	完成项目立项, 施工图设计。	开工	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苏州市城建水务计划(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41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张家港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新建或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100 户	张家港河	300	未启动	完成	各区镇	新增
4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常阴沙常东社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300 亩高标准农田	走马塘	900	在建	完成	农业农村局	新增
四、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3	水生态保护修复	吴江	2023 年蓝藻及水生植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针对东太湖水源地现状，组建专业的蓝藻（水草）打捞工作队伍，利用专业的机械化蓝藻（水草）打捞设备配合人工，对东太湖水源地及环太湖沿线进行蓝藻（水草）打捞，藻水全部进入藻水分离站处置，藻泥完成资源化利用。	吴江区东太湖沿线水域	1500	无	两个“确保”的目标任务	吴江区水务局	新增
44	水生态保护修复	吴中区	澄湖水生植被恢复和湖泊治理生态恢复项目	在澄湖主要入湖河道白虎庙港构建入湖缓冲区，种植水生植植被约 150 亩，在澄湖西部沿岸带和湖心敞水试验区种植水生植被约 1400 亩。	澄湖/澄湖湖心	4260	前期	在建	甪直镇人民政府	新增
45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相城区	苏州市木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营养土（示范）项目	协同处理蓝藻、水葫芦水草、园林绿化修枝修叶等绿化废弃物、秸秆、杂草等废弃物 10 万吨/年。	312 国道桥	3500	前期	完成	黄埭镇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县级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46	水生态保护修复	虎丘区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	新建尾水湿地 1 座。	京杭大运河/轻化仓库	3000	前期	在建	苏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47	水生态保护修复	姑苏区	姑苏区道前河水质提升项目	建设生态浮岛、光能曝气、水下森林等,提高透明度,改善水质	环城河	310	筹划准备	完成	姑苏生态环境局、沧浪街道	新增
五、能力建设项目										
48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吴中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监测监控体系项目(一期)	建设生态岛环境监控及自然资源监测平台:1.新建水质监测站点7个、大气监测站点1个;填平补齐3个水站和1个大气站设备;2.租赁碳通量观测塔,在全省率先形成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和碳通量监测能力;3.建设森林和湿地样方各1个,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4.对生态岛内11个湖体水质监测点位的土壤、底泥、湖体水质和水生生物定期进行监测。	太湖及下游湖滨区(江苏省)控制单元	1000.18	前期	在建	吴中生态环境局	十四五治太规划

附件 3

重点湖泊“一湖一策”任务、工程清单

(一)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一、昆承湖心断面				
1	加强湖泊治理攻坚	对照《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持续推进通湖河道综合治理，确保水质提升，实现规定的水质总磷攻坚目标。	2023 年 12 月	常熟高新区、沙家浜镇、莫城街道
2	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	对区域内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排口情况以及地表径流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排摸存在问题。	2023 年 6 月	高治办、污防办、水治办，属地板块
3	落实河湖常态保洁	对区域内 30 条河道加强常态化保洁。	2023 年 12 月	属地板块
4	提升工业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对涉工业废水企业开展排查，摸清企业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纳管情况、容纳污水厂情况。对引起周边河道水质异常的，及时推进溯源整治。	2023 年 6 月	常熟生态环境局、属地板块
5		持续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涉水环境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2023 年 12 月	属地板块
6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琴川街道环湖村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环湖社区整村区域 223 户生活污水收集治理。	2023 年 12 月	环保科技集团、琴川街道
7		沙家浜镇昆承湖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辛滢村工业区和昆承湖村徐宅、石桥浜、北里泾花园的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摸排和雨污分流整治。	2023 年 9 月	沙家浜镇
8	推进水生态修复	开展昆承湖沿湖及入湖口水生态修复，恢复湖泊沿岸带生态功能，种植水生植物，修复面积约 300 亩。联合科研院所开展湖泊鱼类种群、数量监测和调节。	2025 年 12 月	常熟高新区
9	深化池塘养殖管理	对西塘河两侧百亩以上池塘养殖区域开展尾水监测，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2023 年 12 月	农业农村局、常熟生态环境局
10	推进种植业污染管控	对昆承湖区域农田退水沟渠实施生态治理措施，减少种植业面源污染对湖体水质影响。	2023 年 12 月	东南街道
11	强化日常巡查	加强湖体和入湖支流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健全漂浮水草打捞属地负责制。	2023 年 12 月	常熟高新区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12		加强闸站运行调度管理。	2023 年 12 月	常熟高新区、水务局
13	改善湖泊水体循环	开展昆承湖望虞河引水试验，改善湖泊水体循环。	2023 年 12 月	常熟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14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对入湖支流苏州市市考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站。	2023 年 12 月	常熟生态环境局
15		对主要入河河道及重点关联河道每月开展水质监测，水质情况定期通报	2023 年 12 月	常熟生态环境局
二、淀山湖中断面				
1	加强湖泊治理攻坚	对照《昆山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首季争优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通湖河道综合治理，确保水质提升，实现规定的水质总磷攻坚目标。	2023 年 12 月	周庄、锦溪、淀山湖、千灯镇
2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加大涉水企业执法力度，严格管控工业废水排放，防止偷排漏排等隐患发生。	长期坚持	昆山生态环境局
		加强涉磷企业排查，完成 B 类涉磷企业的整治。	2023 年 12 月	昆山生态环境局
3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淀山湖周边生活小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25 年 12 月	锦溪、淀山湖镇
4	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	2023 年底前完成 2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年 12 月	千灯、锦溪农业农村局
5	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创建	淀山湖周边，建设 4 条幸福河湖	2024 年 12 月	水务局、淀山湖
6	落实河湖常态化保洁	淀山湖及周边河道的水面进行蓝藻清理及应急打捞。	2023 年 12 月	水务局
7	淀山湖上游农田退水管理	加强农田退水管理，特别是 6-9 月稻田退水管理，严禁高浓度废水直接排入河道。	长期坚持	昆山农业农村局、千灯镇、淀山湖镇、周庄镇、锦溪镇
三、元荡湖口断面				
1	加强湖泊治理攻坚	对照《吴江区 2023 年水生态环境首季争优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通湖河道综合治理，确保水质提升，实现规定的水质总磷攻坚目标。	2023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严格落实《苏州市元荡湖口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定期调度工程项目进展，针对进展缓慢工程要求项目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程按序完成。	2025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西部污水厂扩建工程（新建 1 万 m³/d 工业废水处理厂一座，土建部分按 1.0 万 m³/d 一次性实施，设备分期安装，近期规模 0.5 万 m³/d）生产运行调试。	2023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加大涉水企业执法力度，严格管控工业废水排放，防止偷排漏排等隐患发生。	长期坚持	吴江生态环境局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从 2023 年至 2024 年底，开展汾湖高新区减喷行动，至少淘汰 21325 万台左右喷水织机，第一年完成总任务数的 60%，第二年完成 40%。	2024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根据吴江区印染行业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要求，确保到 2023 年底完成 2 家印染行业企业关闭清零的任务目标。	2023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3	加强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能力	2025 年底，汾湖高新区建成区和黎里古镇区 9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完成 2.3 公里污水主管网建设及 8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区块。	2025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4	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	2023 年底前完成汾湖高新区环元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同时，全域推进环元荡 1 公里范围内及主干线二侧美丽田园生态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34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城乡发展局
5	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创建	签订并实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元荡跨界幸福河湖暨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联合创建协议。	2024 年 12 月	区水务局
6	落实河湖常态化保洁	元荡及周边河道约 15000 亩的水面进行蓝藻清理及应急打捞。	2023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7	元荡上游水利工程建设	改建 2 座排涝泵站，新建 3980 米挡墙、450 米防洪墙，建设 10 条生态河道。	2023 年 12 月	汾湖高新区
四、澄湖湖心断面				
1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加大对角直镇工业集中区和入湖河道及支流支浜沿岸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涉水企业执法力度，严格管控工业废水排放，防止偷排漏排等隐患发生；	长期坚持	角直镇
		2.持续深入开展角直片区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2023	角直镇
		3.推进角直镇、澄湖周边区域工业产业布局调整升级，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保问题突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镇村工业区块退出。	2023-2024	角直镇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	加强生活污染治理	4.对后和尚港、席区浦、白虎庙港、清小江等 5 条澄湖主要入湖河道沿线及沿线村庄两侧 1 公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再提升工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接户率，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提质增效改造；2022 年已完成前期管网排查，2023 年拟开展澄湖东北部别墅区控源截污等工程；	2023-2025	角直镇
		5.推进实施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通过技术升级，提高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技改方案；	2023-2024	角直镇
3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	6.澄湖养殖权已移交吴中区全权负责，吴中区将进一步规范澄湖水产养殖行为，在科学评估澄湖水域承载力的前提下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引导配合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长期坚持	角直镇
		7.对水八仙生态园实施农业面源治理试点，修复园内河道、湿地，控制农业面源对澄湖的影响。	2023-2024	角直镇
4	提升入湖河道水质	8.加强入湖河道水质监测，控制入湖河道污染，主要入湖河道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总磷指标均值控制在 0.1mg/L 以下；	2023	角直镇
		9.推进白虎庙港、席区浦（高速公路以南）、后和尚港（苏同黎公路-金澄湖路）等主要入湖河道整治工程；	2022-2023	角直镇
		10.开展角直镇生态河道建设和幸福河湖创建。	2023-2025	角直镇
5	推进实施澄湖生态修复项目	11.加快实施澄湖水生植物恢复与湖泊生态修复项目：针对澄湖外源输入高，减少河道入湖污染负荷，开展白虎庙港河生态修复，同时建设入湖营养削减区，恢复原生植被 153 亩；恢复湖泊沿岸带生态功能，建立西部沿岸带恢复试验区 600 亩；开展澄湖敞水试验区，恢复原生植被 800 亩；目前澄湖敞水试验区正在试点开展原生植被恢复建设。	2023-2024	角直镇
		12.实施澄湖西岸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共整治澄湖西岸岸线长度 6.648 公里，布置湿地面积约 21.5 万平方米。	2022.7-2023.12	角直镇
五、阳澄湖心断面				
1	收严通湖河道水质目标	各板块对照《阳澄湖通湖河道及水质总磷攻坚目标清单》，持续推进通湖河道综合治理，确保水质提升，实现规定的水质总磷攻坚目标	2023 年 12 月	各镇（街道、区）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	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创建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完成 23 条幸福河湖创建	2023 年 12 月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
3		度假区（阳澄湖镇）完成 13 条幸福河湖创建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4		太平街道完成 5 条幸福河湖创建。	2023 年 12 月	太平街道
5		计划实施永昌泾（元和塘以东段）拓浚整治工程，拓浚 8.311km 河道，新建 7.342km 护岸，种植 3.49 万 m ² 水生植物。	2023 年 12 月	区水务局
6		太平街道计划实施蚬山横港氮磷拦截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建设生物膜架导流系统，构建微孔曝气系统，构建一体化水循环系统，设置软隔离设施，强化底泥改良修复。	2023 年 12 月	太平街道
7	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	度假区（阳澄湖镇）完成全域 2943 个排口整治任务。	2023 年 6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8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完成全域 1913 个排口整治任务。	2023 年 6 月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
9		太平街道完成全域 969 个排口整治任务。	2023 年 6 月	太平街道
10	落实河湖常态保洁	度假区（阳澄湖镇），开展全年度（每年落实长效管理）辖区内阳澄湖全域保洁，岸线长度 78 公里，区级河道 3 条，镇级河道 15 条。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11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年内投资约 750 万元，对街道所有河道进行常态化保洁工作，同时对蓝藻、水葫芦做好管控、打捞处置。	2023 年 12 月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
12		太平街道对 20km 阳澄湖岸线、4 条区级河道、3 条镇级河道及 14 条村级河道开展常态化保洁。	2023 年 12 月	太平街道
13	提升工业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相城生态环境局对涉工业废水排放大户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逐个摸清企业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纳管情况、容纳污水厂情况、污水厂排口情况、排口对应河道情况，要求企业开展雨污管网检测和水平衡核算工作，	2023 年 6 月	相城生态环境局
14		各板块对其余非排放大户涉水企业逐个摸清企业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纳管情况、容纳污水厂情况、污水厂排口情况、排口对应河道情况，要求企业开展雨污管网检测和水平衡核算工作，并报备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各镇（街道、区）
15		对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无害的工业企业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水务局指导相关企业办理排水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区水务局、各镇（街道、区）
16		持续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对引起周边河道水质异常的，及时推进溯源整治。	2023 年 12 月	各镇（街道、区）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17	突出沿湖企业生活污水接管	度假区（阳澄湖镇）完成 4 家企业纳管工作，建成前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2023 年 9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18		太平街道完成旺巷村 11 家企业纳管工作，建成前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2023 年 6 月	太平街道
19		太平街道对 24 家因拆迁、燃气管道问题，不具备纳管条件的企业（其中大龙工业坊 14 家、聚金村 10 家），由街道加大对企业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巡查。要求企业对内部管网定期进行自查，并对化粪池的污水进行清运并妥善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溢污染环境。	2023 年 12 月	太平街道
20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覆盖面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2023 年对街道全域雨污水管网（不含市政道路污水主管网）进行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需要修复的问题进行修复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染源入河。	2023 年 12 月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
21		度假区（阳澄湖镇）2023 年计划开展全域进行管网检测修复养护。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22		太平街道 2023 年计划对街道辖区内 190 公理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养护及检测维修。	2023 年 12 月	太平街道
23		度假区（阳澄湖镇）对圣堂村河东河西老街进行生活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1100 米。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24		度假区（阳澄湖镇）对泖泾社区度假区阳澄湖集贸市场、进行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282 米；对沈周村阳澄湖综合农贸市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道约 520 米	2023 年 7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25		加强对沿湖板块污水处理厂的考核，对进水 CODcr、BOD5 浓度未达到 280、110（230、85）毫克/升以上的城市（乡镇）污水厂，制定实施“一厂一策”，在水量不减的前提下，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2023 年 12 月	区市政集团
26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2023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 80%以上。	2023 年 12 月	各镇（街道、区）
27	规范围网生态养殖	开展阳澄湖养殖户生态养殖培训，提升养殖户生态养殖意识。加强对围网养殖户的宣传和指导，在围网区内减少伊乐藻等外来种的种植，增加苦草、轮叶黑藻、微齿眼子菜等本地种的种植，与伊乐藻（6 月左右枯萎）错峰生长，减少养殖户再次种植水生植物。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28		建立健全围网养殖饵料投放管控机制，定期对养殖户饵料投放台账清单，严格禁止冰鲜鱼（海鱼）、畜禽动物内脏投喂开展检查巡查。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9		合理布设围网养殖区漂浮水草打捞收集点，督促养殖户对围网养殖区内漂浮水草及时打捞并运至收集处理点，对养殖户看护棚生活垃圾及时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30	深化池塘养殖管理	制定出台相城区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办法，深化池塘养殖管理，加强净化设施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2023 年 12 月	各镇（街道、区）
31		2023 年对度假区（阳澄湖镇）农产业园核心区自持 1300 亩池塘实施“三池两坝”生态净化尾水区改造。此项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2023 年对 5855 亩池塘进行原位改造，腾退当前 8%-12%的养殖池塘新建“三池两坝”生态净化尾水区及各类排水沟，此项工作 2024 年 12 月完成。	2024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32	推进种植业污染管控	制定出台相城区农田退水管理办法，推进种植业污染管控。	2023 年 12 月	各镇（街道、区）
33		度假区（阳澄湖镇）2023 年对 3390 亩农田进行提标改造，计划一期建设 1900 亩高标准农田，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二期建设 1490 亩高标准农田，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6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34		太平街道 2023 年建设 1632 亩高标准农田，其中乐安村 421 亩、花湊村 451 亩，花倪村 570 亩、盛泽村 190 亩，预计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	2023 年 10 月	太平街道
35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开展戴湊村陈家湾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污水管道约 894 米，一体化提升泵井 2 座。	2023 年 9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36	加快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在清水村刘家庄按照规范建设特色田园乡村。新建 800 米驳岸，翻新 4000 平方米道路及停车场地，翻新 15000 平方米农房墙面，开展 1200 平方米景观建设及绿化种植，新建成品厕所 1 个。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37	开展农家乐整治“回头看”	制定出台农家乐准入和退出机制。	2023 年 6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38		开展“农家乐”污水收集治理规范整治“回头看”，加强用水排水宣传，要求农家乐经营负责人规范排水，杜绝污水入河。进一步排查管网错接漏接及空白区，形成清单，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不定期组织执法检查，确保治理成效。	2023 年 12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太平街道
39	清理取缔沿湖住家船	度假区（阳澄湖镇）2023 年计划，对全镇范围内的 92 条住家船实施清理取缔。	2023 年 6 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40	强化蓝藻应急防控	从3月1日开始，每日安排人员巡查和打捞，实现人员、物资、制度、措施、责任“五落实”，提升阳澄湖及主要入湖河道蓝藻离岸机械打捞能力，水源地、居民聚集区、交通干线等重点敏感区域蓝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打捞处置，每日统计打捞处置情况。）	2023年12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太平街道
41		落实蓝藻预警监测日报制，对蓝藻发生、变化情况“早发现、早预警、早打捞、早处置”。	2023年12月	各镇（街道、区）
42	科学打捞处置水生植物	加强湖体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健全水葫芦、野红菱及死亡漂浮水草打捞属地负责制，科学调配打捞设备和力量，尽快集中打捞清理，坚决遏制快速繁殖和蔓延趋势。妥善处理打捞上岸的水葫芦、野红菱、水草，严禁再次进入水体，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023年12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太平街道
43		度假区（阳澄湖镇）对阳澄中湖174.22万平方米生态湿地进行全年度养护。	2023年12月	度假区（阳澄湖镇）
44	加强入湖及沿湖岸边生态修复	实施湖滨湿地带修复、生态护岸带建设。2023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对阳澄西湖北部环湖区域的界泾河河口段建设界泾河河口强化预处理工程，美人腿官泾港至周家浜南段构建美人腿段湖滨湿地带及沿线生态护岸带，结合中西湖连通工程入西湖河口处营造导流湿地带，并对官泾港、北堰木及南庄港实施支河上溯净化措施，在南肖泾入湖口及上游实施生态缓冲带建设，有效控减北部环湖沿线入湖总磷通量，充分发挥中西湖连通工程改善阳澄西湖北部湖区水流流态及水体水质的工程效益，有效修复湖滨生态系统。	2024年5月	区水务局
45	加快推进水生植被修复	2023年在中湖国控点和北围网养殖区之间增加1000亩水生植被修复区，同时对原修复区域的沉水植被进行跟踪监测，对空斑进行补充修复，去除恶性干扰种类，控制不协调的扩散范围，根据水文条件和恢复状况调整管理措施，保证水生植被的修复按计划推进，加强沉水植被管护和应急打捞工作，切实发挥生态修复对水质提升作用。	2023年12月	相城生态环境局
46	科学实施增殖放流	建议持续在阳澄湖、后塘湖等水域放流河蚌、螺蛳、花白鲢，积极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2023年12月	区农业农村局
47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2023年计划继续通过购买水质自动站数据的方式增设35个水站，全天24小时监测入湖河道断面水质情况。	2023年12月	相城生态环境局
48		2023年计划在济民塘桥、永昌泾806乡道桥、浒东运河桥、塘河大桥、黄埭塘广济北路桥、元和水务站6个断面新建水质自动站。	2023年12月	相城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49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开展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抽查，深入开展打击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涉水环境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2023 年 12 月	各镇（街道、区）
50	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阳澄湖水质“达Ⅲ”工作专班，相城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资规分局，区市政集团、文旅集团及沿湖板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会商、会办，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2023 年 3 月	区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区）
51	排摸阳澄湖周边污染源	组织绘制环阳澄湖污染源分布一张图，挂图作战。	2023 年 4 月	相城生态环境局
52	强化调度通报机制	区太湖办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评估和通报，切实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对责任不落实、水质改善不理想、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的进行曝光或约谈。	2023 年 12 月	区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区）

（二）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一、昆承湖心									
1	昆承湖水系调整和美丽河湖建设工程	新开工	整治河道全长约 5.2 千米，河口宽度为 16-25 米。	2023-2025	4700	300	方案设计	2024 年	常熟市政府
2	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开工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高新区、沙家浜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高新区南半岛金龙路、昆承路、黄浦江路配套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约 5.8 千米。	2023-2025	3700	10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	常熟市政府
3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琴川街道）	新开工	琴川街道环湖村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环湖社区整村区域 223 户生活污水收集治理。	2023-2024	1200	10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	常熟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4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沙家浜镇)	新开工	沙家浜镇昆承湖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辛滢村工业区和昆承湖村徐宅、石桥浜、北里泾花园的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摸排和雨污分流整治。	2023	300	300	完成	2023 年 1 月	常熟市政府
5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辛庄镇)	新开工	完成辛庄镇村庄生活污水收水 115 户	2023	300	300	完成	2023 年	常熟市政府
6	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开工	辛庄镇、沙家浜镇污水主管网工程 7.2 公里	2023-2024	2000	2000	完成	2023 年	常熟市政府
7	昆承湖水生植物恢复与生态修复项目	续建	开展昆承湖沿湖及入湖口水生态修复,恢复湖泊沿岸带生态功能,种植水生植物,修复面积约 300 亩。	2022-2025	1200	287	续建	2023 年	常熟市政府
8	面源治理工程	新开工	开展昆承湖种植区域农田水渠建设和内河水生植物种植,净化农田尾水。	2023	200	200	完成	2023 年	常熟市政府
二、淀山湖中									
1	千灯镇(吴桥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开工	项目位于千灯镇大唐生态园以南片,规划面积约 1000 余亩,实施高标准农田路、水、渠、田、绿化综合整治工程。	2023	1180	1180	完成	2023 年 3 月	千灯镇政府
2	2022 年度昆山市周庄镇复兴村、龙亭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拟实施农田整治工程,项目区总面积约 757.5 亩,其中复兴村地块面积 180.4 亩,龙亭村地块面积 577.1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改造和砂石机耕路、智能一体化灌溉站、生态排水沟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022-2023	1050	300	完成		周庄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3	2022 年度昆山市锦溪镇（孟子浜村、周家浜村、朱浜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孟子浜村、周家浜村、朱浜村，项目区总面积为 624.7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田土方工程、田间机耕路工程、渠系及渠系建筑物工程、排水及排水建筑物工程。	2022-2024	603	300	开工建设		锦溪镇政府
4	2023 年锦溪镇“农田连片”及闲置地整治项目	续建	项目涉及虬泽村、红霞村、狭港村、孟子浜村等闲置地地块复耕复种，其中农田整治约 200 亩，菜园建设约 100 亩	2022-2023	350	350	完成		锦溪镇政府
5	2022 年国家耕地轮作试点（昆山）	续建	实施耕地生态轮作,淀山湖镇 2900 亩。	2022-2023	116	116	完成		淀山湖镇政府
6	千灯镇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新开工	项目位于千灯镇支浦村、大潭村、吴桥村、陶桥村、陆家桥村、歇马 桥村、盛家埭村和新泾村，区域面积 2000 余亩，进行池塘生态化改造，主要以提升养殖基础设施水平为主，重点为池塘的进排水改造、尾水区建设、池塘清淤、塘埂修筑、生产路修复等工程。	2023-2024	2960	18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4 月	千灯镇政府
7	2023 年淀山湖镇金家庄高标准池塘建设	新开工	位于淀山湖镇的西北角，苏沪高速南侧、长江南路东侧、千灯浦西侧，区域面积 2356 亩，其中渔业片区规划面积 1812 亩，农业片区规划面积约 116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及灌溉站建设、配套沟渠及塘口平整、河道修整、农田推平、鱼塘提升等。	2023-2024	3223	26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	淀山湖镇政府
8	2023 年周庄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开工	本项目位于周庄镇，总占地面积约 229.44 亩，拟对肖甸湖区域未改造的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包括养殖塘清淤、修坡、进排水渠修建，尾水净化塘的建设，以及 9.56 亩种植区的建设等内容。	2023	344	344	完成	2023 年 7 月	周庄镇政府
9	2023 年千灯镇水环境提升项目	新开工	大唐生态园、南浦路配套市政管网，对南汤灯港、白龙潭等河道进行清淤整治，建设农村生态河道胜利河、道褐浦	2023	1450	1450	完成	2023 年 2 月	千灯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10	11 条河道综合整治	续建	完成 11 条河道清淤整治。	2022-2023	1753	1500	完成		淀山湖镇政府
11	4 条河道幸福河湖建设	续建	通过水生植被重建等方式建设 4 条河道幸福河湖。	2022-2023	192	170	完成		淀山湖镇政府
12	4 条农村生态河道提升	续建	对 4 条农村河道进行生态提升，补种绿化，进行生态恢复。	2022-2023	204	180	完成		淀山湖镇政府
13	2022 年度淀山湖镇四港口站闸改造工程	新开工	淀山湖镇双和路以东，尖滩江与石浦江河道交汇处。主要内容为：改造提升四港口站闸，改建 2*8m 升卧式钢闸门，同时进行河岸修整、挡墙等相应配套设施建设。	2023	741	741	完成	2023 年 3 月	淀山湖镇政府
14	周庄镇 2022 年生态美丽河道提升工程-新开河、狭金里港	续建	新开河：圆木桩护岸 550m、挡墙 86m、岸坡绿化 2600m ² 。狭金里港：挡墙 440m、圆木桩护岸 390m、岸坡绿化 2300m ² 。	2022-2023	411.4	411.4	完成		周庄镇政府
15	昆山市锦溪镇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新开工	完成锦溪镇境内南圣浜港、新计港等 10 条幸福河湖建设。	2023	2490	2490	完成	2023 年 1 月	锦溪镇政府
16	昆山市锦溪镇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新开工	完成锦溪镇境内顾村南港、三联西港等 8 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完成金家娄 1281 米河道和白坟堂港南浜河道清淤。	2023-2024	1370	760	开工建设	2023 年 1 月	锦溪镇政府
17	昆山市锦溪镇雨污水管网精细化排查及整改工程	新开工	完成对锦溪镇骨干道路雨污水管网精细化排查及整改。	2023	400	400	完成	2023 年 1 月	锦溪镇政府
18	昆山市锦溪镇雨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新开工	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3000 米，新建雨污水管网 2000 米。	2023-2024	900	450	开工建设	2023 年 1 月	锦溪镇政府
19	森科木业厂区、和裕电工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工程	新开工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与市政管网接管，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2023	20	20	完成	2023 年 1 月	锦溪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20	市政污水提升泵站标准化改造	新开工	2 座市政污水提升泵站标准化改造，包括外立面、内部设备设施等改造提标。	2023	120	120	完成	2023 年 1 月	锦溪镇政府
三、元荡湖口									
1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续建	完成 2.3 公里污水主管网建设	2022-2023	1000	1000	完成		吴江区
2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创建工程	续建	完成 8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区块。	2022-2023	2573	2573	完成		吴江区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开工	2023 年底前完成汾湖高新区环元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同时，全域推进环元荡 1 公里范围内及主干线二侧美丽田园生态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34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3300	3300	完成	2023 年 2 月	吴江区
4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环元荡岸线贯通工程	新开工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3600 平方米，新建步道长 3.45km，新建护岸长 1.8km，绿化面积 4 万平方米、浅滩湿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同时包含岸坡整治，水系涵养及附属工程。	2023-2024	12000	6000	开工建设	具体开工时间待定	吴江区
5	元荡蓝藻清理及应急打捞	新开工	元荡及周边河道约 15000 亩的水面进行蓝藻清理及应急打捞	2023	700	700	完成	2023 年 3 月	吴江区
6	元荡上游水利工程建设	新开工	改建 2 座排涝泵站，新建 3980 米挡墙、450 米防洪墙，建设 10 条生态河道	2023	2400	2400	完成	2023 年 7 月	吴江区
7	喷水织机减喷项目	新开工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从 2023 年至 2024 年底，开展汾湖高新区减喷行动，至少淘汰 21325 台左右喷水织机，第一年完成总任务数的 60%，第二年完成 40%。	2023-2024	10662.5	6397.5	完成项目进度 60%	2023 年 2 月	吴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8	印染企业转型升级方案	新开工	根据吴江区印染行业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要求，确保到 2023 年底完成 2 家印染行业企业关闭清零的任务目标。	2023	待吴江印染专班补偿方案出台后方可确定	待吴江印染专班补偿方案出台后方可确定	完成	2023 年 2 月	吴江区
9	西部污水厂扩建工程	续建	完成西部污水厂扩建工程（新建 1 万 m ³ /d 工业废水处理厂一座，土建部分按 1.0 万 m ³ /d 一次性实施，设备分期安装，近期规模 0.5 万 m ³ /d）生产运行调试	2021-2023	20000	500	完成调试		吴江区
10	吴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新开工	完成汾湖片区共计 97 个自然村的农污新建、整改工作	2023-2024	22400	11200	开工，完成 50%建设进度	2023 年 5 月	吴江区
四、澄湖湖心									
1	周庄南片区防洪完善工程	新开工	计划新建、改建 4 座口门闸建筑物	2023-2024	4000	2000	完成总进度的 40%	2023 年 8 月	昆山市政府
2	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新开工	锦溪镇实施污水泵站建设和改造 2 座，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 10km，实施市政污水泵站精细化排查及改造工程、梧桐栖凤商苑接管工程；周庄镇实施污水泵站建设和改造 3 座，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 0.5km，实施镇区污水收集、小区控源截污、小区及商业体供水及消防系统改造、污水系统“五位一体”排查整治和市政污水泵站维修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锦溪镇实施自然村新接管 2 个、现有独立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5 个，实施於家湾村污水接户完善工程；周庄镇实施自然村新接管 1 个，实施农村污水管网维修工程、复兴村新建宅基雨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2023	9100	6000	完成年度投资	2023 年 3 月	昆山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3	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新开工	周庄镇、锦溪镇各建设 10 条幸福河湖	2023	3290	3290	完工	2023 年 3 月	昆山市政府
4	农村圩区治理工程	新开工	吴江区实施圩区治理	2023-2024	655	32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江区政府
5	幸福河湖建设	续建	吴江区实施生态河道建设 2 条、幸福河湖创建 22 条。	2022-2025	8599	28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江区政府
6	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新开工	同里镇计划完成 2 个达标区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 2.25km	2023	2400	24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江区政府
7	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新开工	计划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 个	2023	428	428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江区政府
8	澄湖及入湖河道沿线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新开工	对后和尚港、席区浦、白虎庙港、清小江等 5 条澄湖入湖河道沿线及沿线村庄两侧 1 公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接户率，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提质增效改造	2023-2025	2000	8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中区政府
9	角直镇劣V类水体整治工程	续建	实施劣V类水体整治 23 条	2022-2024	4500	4300	建设中	续建	吴中区政府
10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	新开工	通过技术升级，提高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2023-2024	3000	20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中区政府
11	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新建	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6.75 公里污水管网、1.47 公里污水尾水管网和配套设施工程	2023-2024	3000	15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中区政府
12	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	续建	整治澄湖西岸岸线长度 6.648km；新建施工便道（上堤路）长 1.315 km，澄湖圩堤顶路修复 1.320km，布置湿地面积 21.5 万 m ²	2022-2023	11500	8000	建设完成	续建	吴中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13	角直镇甫田圩等圩区水利防汛工程	新开工	堤防达标工程：实施土堤防 24.08km，防洪小挡墙 2.90km。 圩口控制建筑物：新建闸站、防洪闸 35 座。 新开河道工程 2 条等	2023-2025	20630	500	前期手续	2024 年	吴中区政府
14	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水系调整工程	新开工	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区域内新开或调整河道 19 条	2023-2025	4800	0	前期手续	2024 年	吴中区政府
15	角直镇生态河道及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续建	开展角直镇生态河道建设 9 条；幸福河湖创建 34 条；	2022-2025	10000	5000	建设中	续建	吴中区政府
16	澄湖水生植物恢复与生态修复项目	新开工	针对澄湖外源输入高，减少河道入湖污染负荷，开展白虎庙港河生态修复，同时建设入湖营养削减区，恢复原生植被 153 亩；恢复湖泊沿岸带生态功能，建立西部沿岸带恢复试验区 600 亩；开展澄湖敞水试验区，恢复原生植被 800 亩。流域与湖泊同步开展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1553 亩（水域面积）。	2023-2024	4260	326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中区政府
17	水八仙水环境修复提升	新开工	修复水八仙生态园内河道、湿地 385 亩，拦截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2023-2025	2450	2000	开工建设	2023 年	吴中区政府
18	澄湖主要通湖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续建	在后和尚港、席区浦、白虎庙港、清小江、农业示范园区入湖泵站、黄泥兜建设 6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	2022-2023	85	42.5	建设中	续建	吴江区政府、吴中区政府
19	2023 年澄湖水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新开工	采用无人船的方式，对澄湖岸边涉水排污口情况排查；对澄湖湖体水质网格点位及主要通湖河道入湖口点位开展水质监测。	2023	153	105	开工建设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五、阳澄湖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1	娄北-曹庄片区生态修复工程	新开工	娄北-曹庄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娄北片区、曹庄片区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和生态环境修复。完成娄北路、苏站路等 5 条道路前期报建并开工建设，道路总长共计约 4.5 公里；完善曹庄片区生态修复，包括岸线梳理整治、道路修复、水系整理、农田菜地规整、清表清杂、裸土覆绿等。	2023-2025	36300	10000	开工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20%。	2023 年 6 月	相城区政府
2	沿湖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检测维修工程	续建	1.元和街道委托区水务集团对街道全域雨污水管网（不含市政道路污水主管网）进行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需要修复的问题进行修复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染源入河。一期修复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二期修复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2.对度假区（阳澄湖镇）进行管网检测修复养护，现处于镇项目立项中，后期与区市政集团签订委托合同后进场施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3.太平街道对街道辖区内 190 公理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养护及检测维修。	2022-2023	14185	12785	完成		相城区政府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工程	新开工	1.对位于泅泾社区的度假区阳澄湖集贸市场进行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282 米，预计 2023 年 5 月底完成；2.对位于沈周村的阳澄湖综合农贸市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道约 520 米，预计 2023 年 7 月底完成；3.对位于戴溪村的陈家湾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污水管道约 894 米，一体化提升泵井 2 座，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完成；4.对位于圣堂村的河东河西老街进行生活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1100 米，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2023	372	372	完成	2023 年 2 月	相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4	沿湖岸线 1 公里企业生活污水接管	新开工	1.度假区（阳澄湖镇）对位于戴淞村的苏州九鹿堡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26 米，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2.度假区（阳澄湖镇）对位于车渡村的苏州科维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503 米，现浇提升泵井 1 座，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3.度假区（阳澄湖镇）对位于车渡村的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工耕堂家具工作室进行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518 米，现浇提升泵井 1 座，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4.度假区（阳澄湖镇）对位于车渡村的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宏达服装厂进行污水接管，新建污水管道约 200 米，现浇提升泵井 1 座。项目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完成。5.太平街道对旺巷村的 11 家企业，由街道水务、环保工作人员联系平海检测公司技术人员对上述企业的雨污分流和接管问题进行现场踏勘，拿出整改和设计方案后立即进行改造和接管。此项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前完成。6.太平街道对 24 家（其中大龙工业坊 14 家、聚金村 10 家）不具备纳管条件的企业，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企业内的管网定期进行检查，并对化粪池的污水进行清运妥善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溢污染环境实施污水收集转运处置。	2023	130	130	完成	2023 年 2 月	相城区政府
5	永昌泾拓浚整治工程（元和塘以东段）	新开工	永昌泾（元和塘以东段）拓浚整治工程：西起元和塘，东至济民塘，全长 8.311km，主要包括元和塘以东段河道土方工程及新建护岸等，具体为：1.河道拓浚长度 8.311km，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2.新建护岸 7.342km，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3.种植水生植物 3.49 万 m ² ，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6500	6500	竣工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6	横港河道治理项目	新开工	实施蚬山横港水质提升工程，建设生物膜架导流系统、微孔曝气系统、一体化水循环系统、软隔离设施和底泥改良修复等。	2023	170	170	完成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7	幸福河湖建设	新开工	年内完成环湖区域 41 条幸福河湖建设，其中相城高新区 23 条、度假区（阳澄湖镇）13 条、太平街道 5 条	2023	800	800	完成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8	养殖池塘提标改造	新开工	完成阳澄湖镇农产业园核心区 6000 亩养殖池塘提标改造，其中自持 1300 亩实施“三池两坝”尾水区改造，其他区域由养殖企业自行改造；车北消 3 个村 4700 亩，先设立临时尾水区，2024 年完成尾水区提标改造。	2023-2024	900	235	完成农产业园自持 1300 亩“三池两坝”尾水区改造。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9	阳澄湖湖滨生态修复工程	新开工	1.阳澄西湖北部环湖区域的界泾河河口段以及美人腿官泾港至周家浜南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界泾河河口强化预处理工程；预计 2023 年 11 月完工。2.美人腿段湖滨湿地建设以及沿线生态护岸带构建，结合中西湖连通工程入西湖河口处营造导流湿地带，并对官泾港、北堰木及南庄港实施支河上溯净化措施，2023 年 11 月完工。	2023-2025	13000	3000	开工建设，完成 30%进度	2023 年 3 月	相城区政府
10	阳澄湖生态缓冲区建设	新开工	阳澄湖生态缓冲区建设：史家港入湖处生态湿地	2023	600	600	竣工	2023 年	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开工	阳澄湖镇新建农田 3500 亩，配套尾水区；太平街道完成 827.4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	2023-2024	4286	4286	完工	2023 年 3 月	相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12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新开工	对美人腿清水村刘家庄按照规范建设特色田园乡村。 1.驳岸建设：新建驳岸长度约 800 米，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完成；2.路面翻新：道路及停车场地等地面翻新合计约 4000 平方米，预计 2023 年 4 月底完成；3.墙面翻新：农房墙面见新合计约 15000 平方米，预计 2023 年 4 月底完成；4.绿化景观：景观建设及绿化种植合计约 1200 平方米，预计 2023 年 5 月底完成；5.厕所:新建成品厕所 1 个，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完成。	2023	1500	1500	完成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13	阳澄湖万亩水生植被恢复工程	续建	通过重建湖区水生植被 1 万亩，修复阳澄湖生态系统，实现水生植被覆盖率、水体透明度、生物多样性及生产力的提高，进一步提升了水质净化能力和水环境容量。	2021-2023	9499	2374.8	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14	阳澄中湖湿地养护工程	新开工	对阳澄中湖湿地进行养护，在湿地区域、后塘湖与阳澄中湖连接处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种植池杉带	2023	1200	1200	完成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15	河湖保洁工程	新开工	实施阳澄湖体及阳澄湖镇、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镇级以上河道保洁	2023	1790	1790	完成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16	正仪蟹船上岸一期工程	新开工	正仪蟹船上岸一期工程：位置位于昆山巴城镇正仪片区，西临环城西路，北至君子亭路，南接银杏路，占地约 44.35 亩，总建筑面积 33547.1 m²。建设商业蟹坊经营单元（共计 59 个经营单元）、设备用房、景观廊架构造物，用于阳澄湖水环境整治中部分蟹船安置	2023-2024	34521	30000	主体建设	2023 年 1 月	昆山市政府
17	阳澄湖住家船清理工程	新开工	对阳澄湖镇范围内的 92 条住家船进行清理取缔	2023	1000	1000	完成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18	阳澄湖及周边地区水污染及时追踪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新开工	在 2023-2024 年期间，由第三方建设“水质+水文”协同监测网络，对阳澄湖及周边地区的水污染开展全方位、全时段的监测预警，及时进行水污染追踪溯源分析，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环境管理	2023-2024	600	300	开工	2023 年 3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 年建设进度目标	新开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服务推进责任单位
19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新开工	计划在济民塘桥、永昌泾 806 乡道桥、浒东运河桥、塘河大桥、黄埭塘广济北路桥、元和水务站新建水质自动站	2023	300	168	完成 6 个自动站建设	2023 年 4 月	相城区政府
六、漕湖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开工	完成约 974.57 亩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永昌泾社区三个地块共 733.35 亩卫星社区共 241.22 亩。	2022-2023	1144.03	1144.03	完工	2023 年 1 月	相城区政府
2	漕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新开工	沿胜岸港 2 公里和鱼香河 1.8 公里打造高效河道净化系统，对尾水进行净化和修复，打造生态净化区、生态修复区及生态稳定区。	2023-2025	2500	1250	开工，完成 50%建设进度	2023 年 6 月	相城区政府
3	河道治理工程	续建	对漕湖通湖河道三梅浜开展清淤疏浚工程	2022-2023	600	200	完工	2023 年	相城区政府
4	漕湖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新开工	在漕湖建设 2 个 9 参数浮标站。	2022-2023	180	180	完成 2 个浮标站建设。	2023 年 2 月	相城区政府
5	幸福河湖建设	新开工	完成 6 条幸福河湖创建。	2023-2024	1400	1200	开工，完成 85%建设进度。	2023 年 5 月	相城区政府
6	沿河岸线建设工程	续建	对韩渡桥港及胜岸港两条河道局部进行河道整治，其中韩渡桥港新建护岸 1164 米，胜岸港新建护岸 1336 米。	2022-2023	1599	500	完工	2023 年	相城区政府